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1選舉區包括四湖村、湖西村、新庄村、溪底村、鹿場村、蔡厝村、湖寮村、施湖村，應選名額5名(包括婦女保障名額1名)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見
1		吳漢龍	82年3月1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四湖國小 四湖國中 能仁家商	雲林縣青工會四湖分會長	一、貫徹基層服務 二、照顧弱勢族群，關懷艱苦人 三、反映鄉民急迫問題，督導處理急迫案件	
2		蔡淑薇	48年6月6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	高職畢	一、曾任四湖鄉民代表會第17、18、19、20屆鄉民代表。 二、現任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本人本於至誠，專心一致為民服務，不兼任任何工作，一心一意，善盡民意代表之職責，凡是鄉民所託，在不違反法令，皆竭盡所託，盡力完成。 二、從事鄉民代表五屆，深知鄉民之所需，適切反映民意，爭取地方建設，為民謀福利。 三、四湖鄉政，千頭萬緒，必須肯努力，敢打拚民意代表來反映爭取，淑薇從政二十餘年，有經驗有目標，駕輕就熟，必能事半功倍。	
3		吳麗娜	65年8月20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.四湖鄉南光國小畢業 2.四湖文生中學畢業 3.吳鳳工專畢業	畜牧場助理 蘇洽芬服務處助理	1.爭取地方建設 2.爭取社會福利	
4		蔡鐘嶸	79年10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光國民小學、 建國國民中學、 嘉義高級中學、 國立中興大學。	鹿場國民小學教師；雲林縣海線青年文化觀光發展協會第一屆總幹事；嘉義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二屆委員；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；巴爾巴創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；教育人雜誌社業務副主任。	○蔡鐘嶸 讓我們一起用創意與活力，營造更美好的四湖。 【文化觀光】 四湖商團計畫推動、四湖沿海文化觀光休閒軸帶發展計畫 【教育】 串聯產、官、學資源，挹注在地學校；推動海洋教育，保護海洋環境、文化 【青年】 整合公部門資源，協助返鄉青年滿足生活、工作、創業等需求 【社福】 配合長照政策，增加社區照護員，協助弱勢尋求政府資源 【友善環境】 優化公共無障礙設施設置，友善年長者、身障者與親子的使用需求	
5		蔡昌孟	55年3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	四湖國中畢業	一、四湖鄉溪底村第十九屆村長 二、溪底富安宮重建主任委員 三、現任雲林縣政府顧問	一、照顧弱勢族群，爭取福利。 二、為民喉舌，爭取地方建設。 三、伸張公平正義，解決民事紛爭。 四、積極推動鄉內路平專案。	
6		賴俊澄	60年2月1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四湖鄉南光國民小學 四湖國民中學 義峰高級中學	四湖鄉鄉民代表 蔡厝村第十七、十八屆村長 蔡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湖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	一、落實地方鄉親民意。 二、輔助新住民關懷及福利。 三、落實鄉民中低收入戶關懷及福利。 四、爭取四湖鄉農業、產業發展及拓展。 五、爭取大小重要建設(提案)營造鄉民福利。 六、推動四湖鄉各村長青食堂建設及福利。 七、結合宗教觀光帶動地方發展。	
7		蔡裕筆	58年4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四湖國民中學	一、四湖鄉第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表。 二、四湖鄉第二十、二十一屆鄉民代表會主席。	一、為弱勢族群爭取權益。 二、爭取經費，建設鄉里。	
8		吳介群	68年3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吳鳳工專(化學工程科)畢業	掌春汽車商行 負責人 第20屆21屆鄉民代表 現任四湖鄉鄉民代表	一、積極爭取各村辦理老人食堂共餐活動。 二、支持青農返鄉並協助青農爭取各項「資金」、「技術」、「土地」等資源。 三、再接再勵爭取鄉內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四、爭取農民鄉親權益，簡化相關行政流程申辦程序。 五、反應基層民意，積極協助解決問題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還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

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○ 圈選欄
○ 號次欄
○ 相片欄
○ 候選人姓名欄
○ 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：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圈選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六、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1.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2.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3.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、投(開)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